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請人 景元汽車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政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不慎遺失，經聲請107年度司催字第1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6月9日刊登新聞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107年度司催字第1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，聲請人則於107年6月9日將之刊登於太平洋日報，嗣於108年1月25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該報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俊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景元汽車百貨 企業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右昌分行	0000000000000000	16,000元	106年4月17日	LY0000000